



项目编号： 2022-I2M-C&T-A-004

所属领域：外科 内科 其它 护理 医技

中国医学科学院临床与转化医学研究专项 项目目标任务书

项目名称： 胆囊癌及早期相关胆囊炎的特异蛋白质生物标志物的筛选及其功能研究

承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执行期限：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

填报日期： 2022-12-09

中国医学科学院制

二〇二二年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与健康科技创新工程 项目委托协议

甲方（牵头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

乙方（依托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丙方（首席专家）：李秉璐

甲方委托乙方为依托单位，李秉璐教授/研究员作为首席专家承担2022年中国医学科学院临床与转化医学研究专项项目“胆囊癌及早期相关胆囊炎的特异蛋白质生物标志物的筛选及其功能研究”。按照《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与健康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及《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与健康科技创新工程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着自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协议。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编号：2022-I2M-C&T-A-004

（二）项目名称：胆囊癌及早期相关胆囊炎的特异蛋白质生物标志物的筛选及其功能研究

（三）项目牵头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

（四）项目依托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五）项目首席专家：李秉璐

（六）项目参与单位情况

序号	参与单位名称	任务名称	任务负责人	参与人员人数
1	北京协和医院	收集相关组织学标本，分析差异表达蛋白标志物与肿瘤不同阶段的关联	李秉璐	4

（七）2022年立项项目预算总经费：100万元。

（八）项目执行年限：2022年10月至2024年9月。

二、各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为项目牵头单位，拥有遴选委托单位、认定项目负责人、确定项目任务及经费预算，并对项目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的权利。

2. 按照协议约定和项目进展情况向依托单位拨付研究经费。

3. 督促乙方按照经费管理办法，合理合规使用。

4. 指导乙方做好项目组织管理工作。

（二）乙方

1. 项目批准立项后，按要求与甲方签订《中国医学科学院创新工程目标任务书》，依据本协议代行项目牵头单位职责和义务。

2.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项目和经费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负责所牵头承担的项目组织、管理、监督和内部考核，

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支撑条件，及时按要求报告项目组织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并接受有关检查、审计，对项目的任务目标完成和经费管理负管理责任。

3. 与项目参与单位及负责人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并约定成果归属、伦理要求、科研诚信、保密协议、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动物福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要求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三) 丙方

1. 丙方为该项目的首席专家，受甲方委托，依托乙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依据《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与健康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和《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与健康科技创新工程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行使首席专家权利，并对项目目标完成和经费管理直接负责。

2. 丙方负责组织填报项目任务书、项目预算书，负责组织编报项目年度执行报告、结题报告、财务报表等，并对其真实性负有直接责任。

3. 丙方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严格执行批复预算；负责督促项目参与单位按照协议开展研究工作；协助项目管理部门检查研究任务实施情况，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整分任务。

4. 丙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研究团队进行科学问题的研讨（制作会议纪要），并对研究工作进行学术指导。

5. 按照项目任务书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完成相关科研工作并向乙方、甲方提交科研成果。

三、其他要求

(一) 项目各年度经费依据当年财政部拨款情况，由甲方核定后拨付。

(二) 创新工程支持项目取得的重要进展应及时上报甲方。

(三) 项目参与各方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等)需注明获得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与健康科技创新工程项目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 CAMS Innovation Fund for Medical Sciences (CIFMS)]。项目编号以任务书中编号为准。

(四) 项目依托单位和参与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根据实际进展如需对经费预算、研究计划和项目参加人员进行调整时, 经乙方正式行文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 方可变更。

(五) 此委托协议有效期与目标任务书规定项目执行年限一致。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丙方如不认真履行项目和经费管理责任, 或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向甲方提供各类预算、决算、报告、报表时, 甲方有权减少或暂停拨付后续研究经费。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解除与各方的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二) 因项目参与各方的原因导致研究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协议书约定指标的，经甲方书面同意调整后，项目参与各方应采取措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研究工作或者使项目成果达到任务书要求，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与各方的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三) 乙方和项目参与各方未按进度执行预算、或违反经费使用管理规定，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本协议一式3份，甲、乙、丙各方各执一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中国医学科学院

法定责任人（签字）

（公章）

2022年10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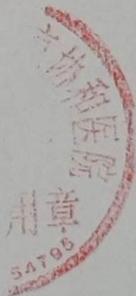
王

乙方：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法定责任人（签字）：

（公章）

2022年10月22日



项目编号：2022-PUMCH-B-005

北京协和医院中央高水平医院临床科研专项
目标任务书

(临床研究项目：专科提升计划)

项目名称：消化道肿瘤诊治精准化体系的建立

牵头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参与单位：

首席专家（签字）：于健春

执行期限：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

填报日期：2022 年 10 月

北京协和医院制

二〇二二年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2022-PUMCH-B-005							
项目名称		消化道肿瘤诊治精准化体系的建立							
预期成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疾病防治指南、共识、标准、临床路径等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撑平台（资源库、数据库）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建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利及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奖							
起止年月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							
经费预算（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财政	自筹	财政	自筹	财政	自筹	财政	自筹
		80	0	80	0	40	0	200	0
		0	0	0	0	0	0	0	0
		50	0	50	0	25	0	125	0
		28	0	28	0	14	0	70	0
		2	0	2	0	1	0	5	0
项目首席专家信息	姓名	于健春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2-03-25		职称	主任医师				
	最高学位	博士		专业/科室	外科学/基本外科				
	固定电话	13801310449		移动电话	13801310449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yu-jch@163.com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任务设置情况	任务序号	任务名称	承担单位	任务负责人	经费分配（万元）				
	1	进展期胃癌患者综合治疗的临床研究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于健春	36.25				
	2	GLIM 标准诊断消化系统肿瘤病人营养不良的推广应用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康维明	36.25				
	3	结直肠肿瘤全程化管理关键问题的探索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陆君阳	42.5				

	4	微肿瘤（PTC）体外 3D 药敏检测联合肿瘤全外显子（WES）测序指导结直肠癌患者术后辅助化疗方案及预后判断的临床研究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林国乐	42.5
	5	多组学联合攻关在胆管癌和 IgG4 相关性胆管炎术前鉴别诊断中作用和临床应用的研究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李秉璐	42.5
联合 申请 单位 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国际 合作 单位 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国别	邮箱

任务书签订各方意见及签章

北京协和医院（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抒扬



年 月 日

项目项目负责人（签字）（乙方）：

于健春

2022年 11月 8日